

债券代码：1680344.IB  
139288.SH  
1880019.IB  
127760.SH

债券简称：16 京诚债  
16 京诚债  
18 京诚债  
18 京诚债

##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发行人减资的基本情况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合同减资退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资退股 3,2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两名，实际到位股东两名，即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全体股东 100.00% 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就有关事项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3,2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此次减少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由原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资退股 3,2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由原股东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 10,000.00 万元，金额不变，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3、公司性质由国有控股公司变为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注册资本、投资人、市场主体类型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3,2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人由“京山县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变更为“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二、发行人减资的影响分析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是根据投资合同退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